

澎湖航空站拍攝影片管理要點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修訂實施: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8 日

一、在澎湖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非管制區內，從事「商業拍攝」與「非商業拍攝」之行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定義：

(一) 商業拍攝：指電影、戲劇或廣告商業性之拍攝行為。

(二) 非商業拍攝：指新聞記者、學生、一般民眾、旅客等及其他非商業性之拍攝行為。

三、申請作業說明：

(一) 商業拍攝申請案：

1、申請人請於預訂攝影 10 天前備妥 (1) 澎湖航空站攝影申請表(如附件一) (2) 攝影人員名冊 (3) 攝影器材清單(如附件二) (4) 拍攝內容大綱(腳本)，以正本向本站辦理申請作業，副本請同時送達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

2、如有本要點第五點情形需要者，應依本站通知事項再檢具相關文件以供審核。

3、經本站審核同意後，須再完成繳款(收費標準及程序請詳閱本要點第四點)，並繳交拍攝影片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額新台幣 2000 萬元)始可從事拍攝。

4、申請人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依本站開立之收款書，向指定銀行繳款。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場地使用費。

(二) 非商業拍攝申請案：申請人請於預訂攝影 10 天前備妥 (1) 澎湖航空站攝影申請表(如附件一) (2) 攝影人員名冊 (3) 攝影器材清單(如附件二) (4) 拍攝內容大綱(腳本)，以正本向本站辦理申請作業，副本請同時送達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俟通知審核同意後，始可從事拍攝。(免

繳場地使用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四、商業拍攝之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 航廈內(包含路緣)：首 4 小時新台幣(下同)3,000 元，逾 4 小時者以 1 日計收：1 日(含)以上，每日 6,000 元。

(二) 航廈外：首 4 小時 1,500 元，逾 4 小時者以 1 日計收；1 日(含)以上，每日 3,000 元。

五、申請攝影地區以本站所轄公共區域之非管制區為限，並以機場作業離峰時段為原則，且本站保留准駁之權利。從事拍攝時，應以對公共設施、場址正常運作影響最少方式為之。本站得視實際需要，請申請者再檢具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或警察單位已核准同意之交通衝擊評估、交通維持計畫、安全維護對策及事後清理復原計畫等文件辦理申請。

六、拍攝影片之禁止事項：

(一) 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妨礙安全情事。

(二) 不得妨礙機場正常作業秩序及旅運流程。

(三) 不得拍攝安全檢查作業線及設施。

(四) 不得使用大型照明燈具、大型發電機具、軌道及自設佈景，如需使用者，必須申請核准。

(五) 不得使用機場之電源、插座，如發生意外須負賠償責任；違反前述事項者，將停止於本站所轄範圍內拍攝影片權利 1 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 不得有違背公共利益及有損害善良風俗之情形。

七、申請進入航機機艙內拍攝影片，應檢附各相關航空公司同意文件影印本及陪同人員名單，經本站核准後始可拍攝影片，拍攝影片進行時並應有航空公司人員陪同在場。

八、拍攝時不得妨礙旅客或其他工作人員之正常作業；若損壞現有設施，照價賠償。

九、承辦單位及地址：

(一) 本站業務組，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 126-5 號，

電話：(06)922-9127 傳真：(06)922-9174。

(二) 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地址：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 126-9 號，電話：(06)922-8109 傳真：(06)922-8108。

十、本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之。

澎湖航空站攝影申請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	正本	澎湖航空站				
	副本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				
申請單位	名稱				連絡人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攝影	主 題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幻燈片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計 日 時			攜帶器材	如另附表
	人 員	如另附名冊（拍攝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備驗）				
	攝 影 地 區	航廈內				
		航廈外				
費用	場地使用費	合 計	收費標準：			
			1、航廈內（包含路緣）：首4小時3,000元，逾4小時以1日計收；1日（含）以上，每日6,000元。			
	敬會：主計室		2、航廈外：首4小時1,500元，逾4小時以1日計收；1日（含）以上，每日3,000元。 *場地使用費由本站業務組開立收款書，請向指定銀行繳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場地使用費。			
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p>一、有關商業拍攝及非商業拍攝申請作業說明，請詳閱本要點第二、三及四點。</p> <p>二、申請攝影地區以本站所轄公共區域之非管制區為限，並以機場作業離峰時段為原則，且本站保留准駁之權利。從事拍攝時，應以對公共設施、場址正常運作影響最少方式為之。本站得視實際需要，請申請者再檢具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或警察單位已核准同意之交通衝擊評估、交通維持計畫、安全維護對策及事後清理復原計畫等文件辦理申請。</p> <p>三、拍攝影片之禁止事項：</p> <p>（一）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妨礙安全情事。</p> <p>（二）不得妨礙機場正常作業秩序及旅運流程。</p> <p>（三）不得拍攝安全檢查作業線及設施。</p> <p>（四）不得使用大型照明燈具、大型發電機具、軌道及自設佈景，如需使用者，必須申請核准。</p> <p>（五）不得使用機場之電源、插座，如發生意外須負賠償責任；違反前述事項者，將停止於本站所轄範圍內拍攝影片權利1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p> <p>（六）不得有違背公共利益及有損害善良風俗之情形。</p> <p>四、本站保留變更攝影日期、時間及地點之權利。</p> <p>五、馬公航空站承辦單位連絡電話：(06)922-9127，傳真電話：(06)922-9174，地址：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126-5號。 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承辦單位連絡電話：(06)922-8109，傳真電話：(06)922-8108，地址：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126-9號。</p>						
發文單位	（請書名申請單位全銜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戳）					
會辦單位				批示		
擬辦						

人員及攝影器材名冊（拍攝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備驗。）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攜帶器材（需填寫）：

***注意事項：**下列各項請詳閱並遵守，以免因資料不全而無法辦理。

- 1、正本務必10個工作天前寄至「馬公航空站」收（以本站收文日期算），副本寄航警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若時間緊迫請用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逾時不候。
- 2、將攝影申請表1份、人員器材名冊2份寄至本站；並將攝影申請表1份、人員器材名冊1份寄至航警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
- 3、申請表、名冊上除了「會辦單位」、「批示」及「擬辦」請勿填寫之外，其餘每一欄均需填寫，如「發文日期」、「發文字號」等。
- 4、來機場之所有攝影人員，均需填寫於「人員器材名冊」上，超過6人則填於下一張，所攜帶之器材請詳填。
- 5、申請攝影地區以本機場所轄公共區域之非管制區為限。
- 6、本站保留變更攝影日期、時間及地點之權利。
- 7、本申請表修改或未盡事宜者，簽請核准後修訂之。